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CONSTRUCTION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7)

公告

重續有關2022年至2024年之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有關2022年至2024年之持續關連交易

1. 重續新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7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19年5月17日與中明置業訂立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且就其項下之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設立年度上限。

由於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2日與中明置業訂立新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並建議其項下之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之年度上限，以重續該持續關連交易。

2. 重續新施工輔助類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19年5月17日與中明置業訂立施工輔助類服務框架協議，且就其項下之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設立年度上限。

由於施工輔助類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2日與中明置業訂立新施工輔助類服務框架協議，並建議其項下之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之年度上限，以重續該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明置業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分別擁有92.5%及7.5%的權益。故中明置業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新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施工輔助類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新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而言，由於其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新施工輔助類服務框架協議而言，由於其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經考慮定價政策、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以及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施工輔助類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其條款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新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上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上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1年12月1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 重續有關2022年至2024年之持續關連交易

1. 新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7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19年5月17日與中明置業訂立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且就其項下之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設立年度上限。誠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披露，依據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提供工程施工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施工總承包、裝修及園林景觀工程，而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

由於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2日與中明置業訂立新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並建議其項下之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之年度上限，以重續該持續關連交易。該協議為期三年，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

(2) 新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1年11月22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及
中明置業(作為服務接受者)。

主要條款：

根據新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提供工程施工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施工總承包、裝修及園林景觀工程，而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新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包括該日)。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於屆滿後經相關訂約方協定續新三年，本集團將於續新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時繼續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的規定。訂約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另行訂立具體協議，並將根據新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根據新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向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提供施工服務的費用將與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主要參考因素包括：(i)原材料及設備和機械的可得性及成本、勞工及分包商；(ii)本公司於各地住房和城鄉建設局下屬造價站訂閱的月度造價信息手冊中所提供的各類原材料的當地指導價；(iii)項目進度計劃，建築項目的複雜程度及規模，以及工作範圍的潛在修訂；(iv)項目地點的地理位置及環境狀況；(v)本集團對競爭性投標的估計；及(vi)合同風險。

關於競爭性投標的評估、分析，本公司主要建立了以下機制：(i)以搜集開標記錄、網絡資料、競爭對手慣用報價手法及其對本次工程的重視程度等信息為主要手段的競爭報價分析機制，為報價決策提供綜合全面的分析依據；(ii)以市場經營部門為主導，各職能科室(包括但不限於生產技術部門、材料採購部門、財務資金部門)綜合參與的報價決策流程機制，通過以上部門領導參與的標前會的形式，解讀招標文件，制定招標的戰略方案、責任分工和具體時間表；及(iii)以本公司總經理及市場經營經理組成的最終報價決策團隊，結合競爭對手的相關信息、項目的特定需求以及該項目對於本公司宏觀戰略的影響，決定項目的最終報價。

為確保本集團就提供建築工程服務而收取的費用公平及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本集團將緊跟現行市場費用水平及市場條件，並由獨立第三方造價諮詢機構審閱定價。此外，本集團亦將參考過往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建築工程服務收取的費用。

(3) 過往金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提供工程施工服務所收取的總服務費用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19	2020	2021
總服務費用	1,100	1,200	1,400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提供工程施工服務所收取的實際總服務費用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的 實際交易金額
	2019	2020	2021
總服務費用	534.05	410.53	551.79

(4)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提供工程施工服務所收取的總服務費用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總服務費用	1,200	1,000	900

(5) 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i)中明置業及其下屬房地產公司過往向本集團支付的建築工程服務費；(ii)預期項目合同額及施工進度；(iii)本集團目前已知需要提供建築工程服務的項目數量；及(iv)本集團預期未來三年新增的建築工程服務項目而釐定。具體而言：

- (i) 儘管本集團與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有關工程施工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於近幾年呈下降態勢，但本公司預估未來三年向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提供工程施工服務所收取的最高年度總服務費用將增加。一方面，本公司未來三年的項目儲備較歷史水平明顯上升。2019年至2021年期間本公司已完工項目7個，而預計2022年至2024年將進行的項目為17個。另一方面，建築承包服務的成本在過去幾年一直處於增加狀態。根據北京蘭格鋼鐵網及建設工程人工工資指導價，自2019年上半年至2021年下半年，鋼材及人工價格分別增長了約40%及21%，因此相關年度上限的制定考慮到了未來建築成本的上升。此外，在制定年度上限時也增加了適當的緩沖來應對目前無法確定的潛在新項目；

(ii) 本公司在預估向中明置業及其聯系人提供工程施工服務的預期項目合同總額時，參考的主要因素包括：

(a) 本集團與中明置業及其聯系人訂立的現有協議、相關協議的合同總額及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期間的預計施工進度對費用安排作出的估計；

(b) 預計本集團與中明置業及其聯系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訂立的預期協議、預計合同總額及預計施工進度；

其中，現有協議合同總額及將訂立項目的合同總額根據本公司針對相關項目的成本預算結合與類似項目的毛利率估算所得；預計施工進度根據本公司以往類似項目經驗及施工時間表進行估算；

(iii) 如(i)所述，本公司預計2022年至2024年將進行的項目為17個。17個項目中，有6個項目處於施工中，有2個項目已取得但尚未開工，另有9個項目雖尚未取得但本公司目前持續積極跟蹤相關項目，預計未來大概率會取得。

(6) 訂立新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考慮到：(i)本集團已於過往向中明置業及其下屬各分、子公司提供建築工程服務，且過往提供有關服務已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及可觀的利潤；(ii)本集團為中明置業及其下屬房地產公司提供建築工程服務的定價公允且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及(iii)中明置業及其下屬房地產公司在過往付款及時，沒有壞賬情況，未來中明置業及其下屬房地產公司也會優先支付本集團工程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明置業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分別擁有92.5%及7.5%的權益。故中明置業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新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其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8)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新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或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且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辦公室及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經營部、金融證券部、財務管理部及法律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新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識別與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交易以確定市場費用水平)，特別是該交易下的定價政策；市場經營部、安全生產部和財務管理部負責對該交易下年度上限及其公平性進行審核；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將每半年定期核查、董事會辦公室及多個本公司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門及法律部門)亦將每季度定期核查新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將每年度定期檢討新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新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認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一般商務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及

- 於考慮本集團提供予上述關連人士的建築工程服務時，本公司由財務管理部將每半年定期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上述關連人士通過招標程序或雙方商業磋商(視情況而定)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定價及條款。

(9) 董事會意見

經考慮定價政策、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以及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其條款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李寶元先生、李寶忠先生、曹清社先生、商金峰先生、劉永建先生及趙文生先生在中明置業及／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或擔任管理職位，從而被視為與新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存在關連關係，因此他們已就批准新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新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涉及任何重大利益，且無其他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新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申麗鳳女士、陳欣女士及陳毅生先生組成)，就新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上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11)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於2017年4月7日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房屋建築和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工程承包提供集成解決方案。

有關中明置業的資料

中明置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6年12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房地產諮詢服務、生態旅遊開發及養老服務等。於本公告日期，中明置業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分別持有92.5%及7.5%的權益。

2. 新施工輔助類服務框架協議

(1) 背景

本公司於2019年5月17日與中明置業訂立施工輔助類服務框架協議，且就其項下之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設立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施工輔助類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其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0.1%，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依據施工輔助類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提供施工輔助類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計、諮詢等，而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

由於施工輔助類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2日與中明置業訂立新施工輔助類服務框架協議，並建議其項下之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之年度上限，以重續該持續關連交易。該協議為期三年，將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

(2) 新施工輔助類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1年11月22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及
中明置業(作為服務接受者)。

主要條款：

根據新施工輔助類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提供施工輔助類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計、諮詢等，而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新施工輔助類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包括該日)。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於屆滿後經相關訂約方協定續新三年，本集團將於續新施工輔助類服務框架協議時繼續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的規定。訂約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另行訂立具體協議，並將根據新施工輔助類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根據新施工輔助類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向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提供施工輔助類服務的費用將與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為確保本集團就提供建築工程施工輔助類服務而收取的費用公平及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本集團將緊跟現行市場費用水平及市場條件。此外，於提供任何施工輔助類服務前，本集團亦將參考過往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建築工程施工輔助類服務收取的費用。

(3) 過往金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提供施工輔助類服務所收取的總服務費用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19	2020	2021
總服務費用	9	8	3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提供施工輔助類服務所收取的實際總服務費用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的 實際交易 金額
	2019	2020	2021
總服務費用	2.70	3.37	0.56

(4)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提供施工輔助類服務所收取的總服務費用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總服務費用	7	2	2

(5) 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施工輔助類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的年度上限主要參考：(i)中明置業及其下屬房地產公司過往向本集團支付的施工輔助類服務費；(ii)預期項目合同額及交易進度；(iii)本集團目前已知需要提供施工輔助類服務的項目數量；及(iv)本集團預期未來三年新增的施工輔助類服務項目而釐定。具體而言：

- (i) 儘管本集團與中明置業及其聯系人有關工程施工輔助類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於近幾年呈下降態勢，但本公司預估未來三年向中明置業及其聯系人提供工程施工輔助類服務所收取的最高年度總服務費用將增加。本公司未來三年的項目儲備較歷史水平明顯上升。2019年至2021年期間本公司已完工項目7個，而預計2022年至2024年將進行的項目為17個。因此相關年度上限的制定考慮到了未來項目數量的增加。此外，在制定年度上限時也增加了適當的緩沖來應對目前無法確定的潛在新項目；
- (ii) 本公司在預估向中明置業及其聯系人提供工程施工輔助類服務的預期項目合同額時，參考的主要因素包括：
 - (a) 本集團與中明置業及其聯系人訂立的現有協議、相關協議的合同總額及本公司基於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期間的預計交易進度對費用安排作出的估計；
 - (b) 預計本集團與中明置業及其聯系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訂立的預期協議、預計合同總額及預計交易進度；

其中，現有協議合同總額及將訂立項目的合同總額根據本公司針對相關項目的單平米金額標準估算所得；預計交易進度根據本公司以往類似項目經驗及交易時間表進行估算；

- (iii) 如(i)所述，本公司預計2022年至2024年將進行的項目為17個。17個項目中，有6個項目處於施工中，有2個項目已取得但尚未開工，另有9個項目雖尚未取得但本公司目前持續積極跟蹤相關項目，預計未來大概率會取得。

(6) 訂立新施工輔助類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考慮到：(i)本集團已於過往向中明置業及其下屬各分、子公司提供施工輔助類服務，且過往提供有關服務已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利潤；(ii)本集團為中明置業及其下屬房地產公司提供施工輔助類服務的定價公允且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及(iii)中明置業及其下屬房地產公司在過往付款及時，沒有壞賬情況，未來中明置業及其下屬房地產公司也會優先支付本集團合同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施工輔助類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明置業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分別擁有92.5%及7.5%的權益。故中明置業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新施工輔助類服務框架協議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其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8)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新施工輔助類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或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且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辦公室及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經營部、金融證券部、財務管理部及法律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新施工輔助類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識別與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交易以確定市場費用水平)，特別是該交易下的定價政策；市場經營部、安全生產部和財務管理部負責對該交易下年度上限及其公平性進行審核；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將每半年定期核查、董事會辦公室及多個本公司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門及法律部門)亦將每季度定期核查新施工輔助類服務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將每年度定期檢討新施工輔助類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新施工輔助類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認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一般商務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及
- 於考慮本集團提供予上述關連人士的建築工程施工輔助類服務時，本公司由財務管理部將每半年定期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上述關連人士通過招標程序或雙方商業磋商(視情況而定)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定價及條款。

(9) 董事會意見

經考慮定價政策、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以及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施工輔助類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其條款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李寶元先生、李寶忠先生、曹清社先生、商金峰先生、劉永建先生及趙文生先生在中明置業及／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或擔任管理職位，從而被視為與新施工輔助類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存在重大利益，因此他們已就批准新施工輔助類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新施工輔助類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涉及任何重大利益，且無其他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新施工輔助類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10)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請參閱上文「1.新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11)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

有關中明置業的資料

有關中明置業的資料，請參閱上文「1.新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11)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

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上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工程施工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上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1年12月1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II.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三樓第一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獨立於有關事項之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新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聘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施工輔助類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明置業於2021年11月22日訂立之施工輔助類服務框架協議
「新工程施工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明置業於2021年11月22日訂立之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乾寶投資」	指	乾寶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寶元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0年4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乾寶投資直接及通過中儒投資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約73.8%的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明置業」	指	中明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明置業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分別持有92.5%及7.5%的股權
「中儒投資」	指	中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保定中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8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儒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約68.3%的股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寶忠

中國，河北
 2021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寶忠先生、商金峰先生、劉永建先生及趙文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寶元先生及曹清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麗鳳女士、陳欣女士及陳毅生先生。